

# 四川省教育厅

---

川教函〔2016〕543号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十三五”高等学校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顺应“互联网+”国家发展战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应用共享，切实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精神，决定启动“十三五”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设目标任务

（一）支持建设一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鼓励高校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以服务教育教学为目标，以适合网络传播的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程为重点，建设一批内容质量优、使用效益好、师生评价

---

高的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二) 认定一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综合考察课程的教学内容与资源、教学设计与方法、教学活动与评价、教学效果与影响、团队支持与服务等要素，2016-2020年，评审认定600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

(三) 探索创新高等教育教学方式方法。鼓励高校跨学科、跨专业、跨学校协同创新和集成创新，建设满足不同教学需要、不同学习需求、多维服务面向的在线开放课程或课程群。鼓励高校从受众“需求侧”出发，积极探索实施教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课堂教育教学中有效利用在线教学资源，创新教学手段和教学模式，提高学生学习实效。

(四) 建设完善共建共享和协同发展机制。规范资源建设与教学组织管理，完善经费与政策支持，健全学习效果的质量监控，促进课程持续改进。支持高校间携手合作，以领建、参建、共建等方式建设开发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鼓励高校以条款、协议、合同等形式推进课程共用、资源共享、学分互认，力争在“十三五”末，初步建立全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共享、学分互认机制。

## 二、建设基本原则

——立足自主建设。采取“政府推动、高校主体、社会参与”

的方式，集聚优势力量和优质资源，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注重应用共享。坚持应用驱动、“建”以致用，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和技术资源，注重教学设计和学习效果，实现课程多种形式应用与共享，促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制度创新，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

——加强规范管理。明确学校主体责任，强化建设主体的自我管理机制，规范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程序。完善课程内容审查制度，加强教学过程运行监管，防范和制止有害信息传播，保障用户、资源等信息安全。

### 三、评审认定办法

（一）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认定工作采取学校先建设应用再申报（可单校独立申报或多校联合申报，联合申报项目以牵头学校名义申报）、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认定的形式进行。各高校制订课程建设激励保障措施，建立课程质量保证机制。各单位对所申报的课程内容（文字和影像等）应进行逐字、逐句、逐帧审核，课程资源不得存在任何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规范性问题以及侵犯知识产权、肖像权的问题，坚决杜绝不适宜网络传播的资源上传，对存在上述问题的课程实行“一票否决”。

（二）鼓励各高校将已建的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和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按照在线开放课程技术规范和建设要求，进行精品在

线开放课程后续建设。鼓励各高校在全国信誉度高、影响力大、服务质优的平台自主建设应用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并适时申报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三）对评审认定的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教育厅通过上网监管、使用评价、年度检查等方式对课程的教学内容与资源、教学设计与方法、教学活动与评价、教学效果与影响、团队支持与服务等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监督课程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推动实现常态化、安全化运行，促进课程建设质量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四）在 2018 年底前，高职高专院校推荐申报、经评审认定后的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纳入四川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 **四、评审认定程序**

自 2016 年起，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分年度综合考察课程的教学内容与资源、教学设计与方法、教学活动与评价、教学效果与影响、团队支持与服务等要素，对各学校申报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进行择优遴选，将内容质量优、平台影响大、使用效益好、师生评价高的课程认定为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并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

#### **五、推荐课程类型**

（一）公共基础课程（含文化素质教育课、马克思主义理论

课和思想品德课、大学英语、高等数学等);

(二) 专业课程 (含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

(三) 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 (在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项目中组织申报)。

## 六、2016 年度申报要求

(一) 申报条件。各校申报认定的课程,应已完成课程基本资源建设和相关拓展资源建设,原则上应按照在线开放课程的技术及应用要求在常态化的教学过程中至少使用一轮。本年度申报课程仅限于在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和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的基础上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

(二) 申报名额。按照各校在“十二五”期间建设的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含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和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数量的 50%确定申报名额。请各校严格按照限额择优推荐申报。

(三) 时间要求。各高校应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前将申报公文、《四川高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申报书》(见附件 2,由学校课程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和《四川高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汇总表》(见附件 3,加盖学校公章)各一式一份报送或寄送省教育厅高教处,并同时将上述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申报书的电子文档应于 11 月 20 日前挂在相应的课程网站上。

联系人: 张建成、宋亚兰; 电话、传真: 028-86117120;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 508 室；邮编：610041；

电子邮箱：scedugjc@qq.com

附件：1. 四川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基本要求（试行）

2. 四川高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申报书

3. 四川高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汇总表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印发

